|  |
| --- |
| 审批意见： 津宝审批许可﹝2025﹞63号  2412-120115-89-03-368823  天津市瑞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租赁北京红冶嘉盛弹簧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位于宝坻区大钟庄镇唐通公路北侧产业园区2号生产车间部门闲置区域。建设内容为购置购置安装破碎机、摩擦清洗机、螺杆漂洗机、离心脱水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6万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网站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破碎、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钟庄镇产业功能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风机设置隔声罩以及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声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渣、废石英砂、污泥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等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城管委处理。  5、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  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  7、做好安全风险辨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工作。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0.108t/a；氨氮0.008t/a。  四、总量做为项目环评批复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要求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6、《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  公 章  2025年4月3日 |